

蘇聯九月二十五日提案所引起之討論已指明對於下列二途須擇一而從：或核准美國反動派所施行煽動戰爭之政策，而表示立場而贊成蘇聯政府三項提案中所釐定之和平政策。反對蘇聯提案者不便坦率加以拒絕，蓋此事為全世界所週知。因此，贊成軍備競爭之人正重提陳腐之論據而謂在裁減軍備三分之一以前，須先獲得安全之保證。此項論據早經提出以防止分別關於普遍裁減軍備問題及原子能問題之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及一(一)之實施，並以促成安全理事會處理各該問題之委員會工作之停頓。

令人痛惜之前國際聯合會即藉此項完全錯誤之論據，力使蘇聯主張全面裁減軍備之提議及嗣後所作關於部分裁軍之提議終告失敗。惟贊成備戰之人現時所復用之舊法決不

能欺騙渴望和平之人民。人民前所爭取者為和平，非新戰爭，而此種和平乃公允穩定及持久之和平，不容一國統治他國之和平。世界各國內之民衆咸知美國從事軍備競爭、原子能戰爭宣傳以及 Mr. Bevin 及 Mr. Spaak 所作之一類演講之意義。

世界各地人民均領悟蘇聯提議實係對於促進和平及國家安全之一種貢獻；此項提議實予安全以真正之保障。

烏克蘭代表團因此完全贊助蘇聯之提議，深信此項提議與所有人民之利益相符。通過此項提議當能加強聯合國之威權且有助於迅速解決前在戰時原屬同一陣營之列強現時因此分裂之糾紛問題。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三十一. 選舉安全理事會 三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宣稱大會須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後者三理事國之任期將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依照憲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除理事會現任理事國外，所有會員國均有被選資格。

主席述及依憲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大會須“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經主席邀請，Mr. Thorn(紐西蘭)及 Mr. Grafstroem(瑞典)充任檢票員。

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三；
無效票數，零；
有效票數，五十三；
三分二多數票數，三十六。

候選國所獲票數如下：

古巴，五十三；
那威，四十四；
埃及，三十；
土耳其，二十三；
丹麥，三；
巴基斯坦，二；
紐西蘭，一；
暹羅，一；
瑞典，一。

古巴及那威既獲得所需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票數，遂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

主席宣告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須再舉行表決，選出理事國以實懸缺，此次表決，候選國以前次表決結果得票最多之兩國為限。

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六；
無效票數，二；
有效票數，五十四；
三分二多數票數，三十六。

候選國所得票數如下：

埃及，三十四；
土耳其，二十。

此次表決結果，候選國仍未獲得法定多數票數，故須舉行第三次表決，第三次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六；
無效票數，一；
有效票數，五十五；
三分二多數票數，三十七。

候選國所得票數如下：

埃及，三十六；
土耳其，十九。

此次表決結果又未能選出理事國。第四次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七；
無效票數，零；
有效票數，五十七；
三分二多數票數，三十八。

候選國得票數如下：

埃及，三十八；
土耳其，十九。

埃及既獲得所需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票數，遂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理事國。

三十二.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主席宣稱大會須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接替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荷蘭及祕魯。任滿之理事國得被連選。故除下列現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下列十二個國家外，所有其餘聯合國會員國均得被選：澳大利亞、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丹麥、黎巴嫩、紐西蘭、波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經主席邀請，*Mr. Thorn* (紐西蘭) 及 *Mr. Grafstroem* (瑞典) 充任檢票員。

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八；
無效票數，零；
有效票數，五十八；
三分二多數票數，三十九。

候選國所獲票數如下：

中國，五十；
法蘭西，五十；
印度，五十；
祕魯，四十九；
比利時，四十三；
智利，四十一。

中國、法蘭西、印度、祕魯、比利時及智利既獲得所需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票數，遂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三十三.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666, A/666/Corr.1)

主席述及第三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報告員所提出之報告書及提請大會核准之兩項決議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SAINT-LOT* (海地) 稱：現行條約對於某種新出現合成藥品不能適用，此項藥品倘被濫用，有使世界各地人士養成麻醉品嗜好之危險，第三委員會認為欲對於此種危險獲致有效控制，必須滿足兩項條件，該委員會對此兩項條件全體一致表示同意。

該委員會所擬之第一項條件為世界各地須普遍適用在審議中之議定書。過去經驗已證明若干政府之零星局部努力並未使其確能對於掃除麻醉品嗜好獲得切實結果。為此理由，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會議及主張較為明確之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日內瓦會議曾擬定各政府間國際合作調整辦法及各該會議所訂條約普遍適用之原則。

第三委員會鑒於上述理由，一致通過注重必須普遍適用麻醉品議定書之決議案。該委員會請大會向所有會員國懇切建議應於本屆大會開會期間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並由大會請凡未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之會員國將其拒絕簽署或接受之理由通知祕書長。

第三委員會復建議大會邀請所有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於上述決議案所特定之條件下儘早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最後，該委員會提議由大會向凡為某種領土辦理外交事務之國家採取必要辦法，儘速推廣適用該議定書於此類領土，倘不能依照此項辦法辦理，須將該議定書尚未適用於有關領土之理由，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通知祕書長。

第三委員會所認為必要之第二項條件為該議定書應即發生效力。該委員會所辦理之立法工作之完成實極迅速。麻醉品委員會於十四個月前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該問題 (E/CN.7/94)，理事會請祕書長草擬議定書草案並將其送由各國政府評議¹。此際提請大會核准之議定書草案業經參照各國政府所提評議妥予修正，並經麻醉品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² 以及大會第三委員會予以通過。

惟當代藥物學及化學進步之速尚有甚於此者。一年前僅有兩種合成藥品有致成癮癖之效，今則不下十五種。以故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請祕書長擇定本屆大會期間內簽署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依照該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該議定書於依照第五條規定經有下列各國中五國在內之至少二十五個國家無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五屆會，決議案八十六(五)。

² 同上，第七屆會，決議案一五九(七)。

條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Mr. Saint-Lot 於結論中稱倘因各國政府迅速合作而使該議定書於本屆大會閉會前發

生效力，則聯合國所完成此項人道及社會工作之影響之重大，自非始料所及。此舉實為吾人確能獲致全體一致之行動，求得複雜國際生活中所引起問題之迅速有效解決辦法。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三十四. 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公約範圍以外各種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草案之繼續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66, A/666/Corr. 1)

張彭春先生(中國)稱：大會之通過此項草案，乃係防止濫用麻醉品及防止毒品癮癮運動中之一個轉機，並力言簽約國有立刻將其付諸實施之必要。

該代表追溯麻醉品國際管制之歷史演進；簽訂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二公約之七十餘國政府如何將麻醉品之製造限於醫藥需要，如何阻止毒品癮癮之蔓延。

目前之議定書草案之目的在將因科學之突飛猛進而新發明之合成藥品歸入國際管制之列，以免其無限制之使用造成可怖後果。

張先生謂中國代表團曾於第二屆會時促請大會注意該問題之迫切，故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秘書長及其屬員之迅速擬成顯能為所有國家接受之草案，尤覺欣慰。就中國代表團而言，該代表團極力主張立刻通過該草案，以及經第三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第八十八次會議中一致通過之決議案。

該草案之普遍實施乃係其成功之主要條件，故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亟應立即採取步驟，予以履行，俾完成其序言之規定。此項草案，以及關於麻醉品之其他公約，足證國際間積極與實際行動之可能，並構成促進國際積極合作方面之顯著進展；亦唯有此種積極合作始能引致國際間真正之相互諒解及和平。

Mrs. ROOSEVELT(美利堅合衆國)稱：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賴秘書處之協助，在新發明合成藥品之國際管制方面一致通過一項可為普世接受之草案，美國代表團極表滿意。此項新訂國際公約可以彌補統制新發明合成藥品方面之危

險漏洞，因按現有協定不能限制此項藥品之製造。

Mrs. Roosevelt 力言由聯合國各機關及秘書處共同努力以迅速普遍實施管制辦法之重要，俾可對已有之各項麻醉品公約加以補充，並按照現代情況加以改進。

美國代表謂第三委員會之討論集中於草案第八條及有關此第八條之決議案規定，並就該條發表陳述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表示贊成通過將一九三一年公約管制範圍以外之藥品加以管制之議定書時，茲正式宣告並願載入紀錄：就第八條之程序而言，美國將來接受該議定書時，將依照其向例，以該議定書之適用推及於美利堅合衆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各領土，並欲聲明第八條不應被認為構成先例。”

Mrs. Roosevelt於結束時表示希望各會員國均能於本屆大會期間簽訂該議定書。渠更促請其他國家於最早可能期間加入。

Mr. C. MALIK (黎巴嫩)力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三委員會認為將現有公約管轄範圍以外之合成藥品加以國際管制一事之迫切重要，對於此二團體完成此艱困工作之速度表示敬佩。自該問題首次提出於聯合國以來，迄今不過十四個月，而於此短短之時期中竟已草成一非常令人滿意之文件，提請各會員國通過。現代立法程序遠較科學進展為遲緩，故能獲今日之結果，實屬難能可貴。吾人若循普通外交途徑處理該問題，而不利用國際組織，則或需若干年之時間方能獲得如是之結果。

Mr. Malik 稱：從事草擬該議定書之各組織一致堅稱該議定書之普遍實施為其成功之必要條件。該代表解釋組織完備及經濟充足之國際販賣商，如何因吸食藥品者之需求而為其自身謀利之情形。如全世界有任何一地不能履行管制辦法，則私販麻醉劑者將有日漸繁昌之嚴重危險。Mr. Malik 喻麻醉品商販為流行性疾病之帶菌人，威脅世界各國安分守法公民之健康。